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149號

抗 告 人 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

訴訟代理人 陳群翔律師

相 對 人 永勝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勝

訴訟代理人 梁家昊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28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（被告即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，請求相對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給付595,429元，因抗告人提起反訴後，致其訴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本件兩造得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或由本院裁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是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應屬有誤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